

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以专人书面送达、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，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以书面审议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董事 12 名，实际参加董事 12 名。会议召开的时间、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一、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关于成立合资公司投资中海油 LNG 运输项目 6 艘 LNG 船舶的议案

董事会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CMES LNG CARRIER INVESTMENT INC.（以下简称“CMES LNG”）参与组建 6 家合资 LNG 单船公司，并参与投资建造 6 艘 17.4 万立方米薄膜型 LNG 运输常规船舶承运中海油 LNG 长期运输项目。CMES LNG 在合资公司

中股份比例为 25% (根据合作方之间的约定, 相关合作方享有 1 年期入股选择权, 如该合作方选择不入股, 则 CMES LNG 在合资公司中股权比例为 50%)。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设立公司、签署相关协议等事项。

表决情况: 同意 12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于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 上发布的《招商轮船关于签署 LNG 船舶合作框架协议及相关进展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[025]号)。

三、关于成立合资公司投资马来西亚石油 LNG 运输项目 4 艘 LNG 船舶的议案。

董事会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与 KLINE、招商租赁组成联合体参与马来西亚石油 LNG 长期运输项目招投标。

如联合体中标后, 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与 KLINE、招商租赁共同投资设立 4 家合资单船公司, 投资建造 4 艘 17.4 万立方米薄膜型 LNG 运输常规船舶承运马来西亚石油 LNG 长期运输项目。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在每家合资单船公司中股份比例不超过 30%。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设立公司、签署相关协议等事项。

本项目合资方招商租赁为公司关联方,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。关联董事宋德星、赵耀铭、邓伟栋回避表决。公司独立董事张良先生、盛慕娴女士、吴树雄先生和权忠光先生进行了事前审阅, 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, 并于会后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董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若联合体未能中标，董事会同意股东大会取消审议此项议案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四、关于向 CLNG 增资参与卡塔尔能源 LNG 项目 12 艘 LNG 船舶投资的关联交易议案

董事会同意 CLNG（公司与中远海能各持股 50% 的 LNG 投资公司）与 NYK、K-LINE、MISC 组成联合体参与卡塔尔能源 12 艘 LNG 运输项目的投标，同意在中标后以各方 25% 的持股比例组建合资公司，新建 12 艘 17.4 万立方米薄膜型 LNG 运输船舶，并与卡塔尔能源及其关联公司签署长期 LNG 运输项目；同意公司依照最终确定的船价、融资比例等条件下该项目 CLNG 自有资金支出金额，按持股比例对 CLNG 进行增资。

因董事长谢春林先生、董事总经理王永新先生、副总经理兼总法律顾问徐晖先生任 CLNG 董事，CLNG 系公司关联方，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，关联董事谢春林、王永新回避表决。

公司独立董事张良先生、盛慕娴女士、吴树雄先生和权忠光先生进行了事前审阅，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并于会后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董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五、关于优化船队结构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4月30日